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約17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000,000港元。年內有此變動之主要原因為：

- (i) 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000,000港元；及
- (i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72,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此被以下收益所部份抵銷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約9,000,000港元；並進一步被以下項目所部份抵銷
- (iv) 並無錄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4,000,000港元。

本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因此有待最終確定及進行必要調整。本公司現正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